

花蓮縣花蓮市教育會 函

機關地址：97051 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傳 真：03-8354661
聯 絡 人：蔡明潔
聯絡電話：03-8323847 分機 31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花蓮市教育會字第 1120000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教育會 112 年度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花蓮縣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及推薦表請逕至該會網站<http://each.hlc.edu.tw>下載使用。
- 二、推薦表請先送本會審查，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止，逾期概不受理。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慈濟大學附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會

理事長劉文彥

(一)填具本會該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修正
<http://each.hlc.edu.tw>)。

(二)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成績需註明百分位)。

(三)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

(四)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

八、審核：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該年7月中旬辦理評審作業，

審核原則如下：

(一)初審：由各鄉鎮市教育會先行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不具本
會會員子女身份及不合申請資格之任一款規定者，即予以剔除。。

(二)複審：由縣教育會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如學業成績同分者則依經費現
況擇優錄取之。。

九、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中華民國該年8月16日。

(名單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公佈實施。

花蓮縣教育會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最近2吋照片1張	貼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擔任教育工作年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		
學歷	經歷			
擔任教育工作愛心優良事蹟				
推薦學校	所屬鄉鎮市教育會	花蓮縣教育會評審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 	
校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備註：本表未經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者，不予受理。